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張偉明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0樓

被　　告　寰邦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韋迪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0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當事人間112年度勞小字第34號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 月29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3年1 月29日在本院公開宣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徐文瑞

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

通　　譯　郭素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4 條第2 項、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800 元，及自民國113 年1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至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台幣2,80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勞動法庭

書記官　邱明慧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邱明慧